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发出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00 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通知全文已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供投资者查阅；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14 号，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。

2008 年 4 月 10 日，持有公司 21.42% 股份的股东朱在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建议，建议涉及以下内容：

- 1、建议公司继续使用 5.5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；
- 2、提议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《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分别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并公布于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供投资者查阅；公告编号分别为：临 2008-016 号、临 2008-017 号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临时提案《关于继续使用 5.5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作为第十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不变。

公司将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，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八年四月十七日